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 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饶先宏先生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饶先宏	否	884,000	2016年6月14日	2019年3月12日	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29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饶先宏先生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54%，本次解押的股份共计 884,000 股，解押部分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9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饶先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,821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8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4%。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饶先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的情形，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3日